

证券代码：874478

证券简称：超晶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伟新能源”）共同签署《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兴正伟新能源在公司厂区内建设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智慧储能项目合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薛祥义、王一川、余光华、乔伟、史璐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璐璐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陈洁、郭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兴正伟新能源需与公司所在地供电局申请取得项目批

复。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913 室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913 室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亚伟

控股股东：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乔伟

关联关系：兴正伟新能源系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 的控股子公司，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涉及的电价由双方根据当地供电部门实际执行的适时目录电价确定。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位于厂区内约 100 m<sup>2</sup>的场地无偿提供给兴正伟新能源建设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效益分享期为 2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公司享有月度节能效益的 15%，兴正伟新能源享有 85%。公司每月将兴正伟新能源享有的节能效益以节能服务费的方式向其支付。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节能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 (一)《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